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异议。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异议。

三、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宏及新加坡金宏提供担保，能够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长远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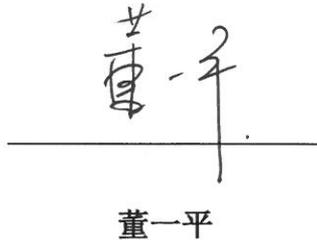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维平



董一平



陈 忠

2027年7月25日